

2017年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0年8月17日（因遇2020年8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17年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0年8月17日（因遇2020年8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7 启城投

3、债券代码：127578

4、发行人：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以上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并支付。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25%，按年付息。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1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每年 8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

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1-存续期第 3 年偿还比例）

=100 元×（1-20%）

=80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启城投”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妍

电话: 0513-80790652

(二) 受托管理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芳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7791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 日

